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审计情况
-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五、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 1、三张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东萍审字（2019）第 A-2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对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机构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2016 年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1145996804192 号。

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2 年经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成立。

（1）法定代表人：刘红艳

（2）开办资金：3 万元

（3）业务范围：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康复训练、技能培训、育养托养；残障家庭及专业人员咨询、培训指导；教学研究、教学具及辅具研发、推广。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安福苑 6#楼 3 层写字楼

（5）举办者：刘红艳

（6）出资者刘红艳以货币资金出资 3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举办者已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8)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2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

(9) 内设机构：办公室。

(10) 单位规模：专职职工 16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

(11) 财务管理机构：贵单位设置财务部，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2) 康复中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0200011509200060781），未开立其他银行存款账户。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13)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 16 人，其中，与 1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6 人办理了社会保险。

二、审计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8,732.91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6,750.47 元；

负债合计 99,082.68 元，资产负债率 25.4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289,650.23 元，净资产合计 289,650.2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643.23 元（其中注册开办资金 3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68,007.00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965.50%。

2、2018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3,674,653.37 元，费用总额 3,628,835.87 元；

2018 年度收入总额 3,674,653.37 元，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3,666,484.77 元，其中康复训练费收入 3,666,484.77 元。

其他收入 888.60 元，其中利息收入 888.60 元。

捐赠收入 7,000.00 元，其中栗云鹏 2,000.00 元，北京建依之心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280.00 元，其中税控盘 280 元。

2018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3,628,835.87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2,754,334.60 元,其中:房租 400,000.00 元;工资 788,516.04 元;教学教具 26,736.00 元;税金及附加 8,666.09 元;日用品 94,608.52 元;项目支出 1,435,807.95 元。

管理费用 869,120.43 元,其中:办公费 27,328.02 元;折旧费 1,520.00 元;团队建设费 98,000.00 元;维修费 15,125.00;福利费 118,793.77 元;劳务费 5,070.60 元;水电费 128,281.45 元;差旅费 22,709.75 元;员工保险费 234,470.81 元;残保金 12,814.58 元;招待费 3,215.00 元;厨房费用 61,352.93 元;员工体检费 2711.64 元;通讯交通其他 137,726.88 元。

筹资费用: 290.00 元,其中:手续费 290 元

其他费用: 5,090.84 元。

(2) 收费及票据使用情况:

A、使用票据情况:

(a) 提供服务收入为康复训练费、培训费等,票据使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b) 康复中心用票较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具发票。

(c) 本年度未发现贵单位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情况。

(3)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时间	捐 赠 单 位 或个人	捐赠金额	捐赠用途	捐 赠 款 使 用金额	项 目 完 成 情况
2018.1.19	栗云鹏	2,000.00	日用品	2,000.00	完成
2018.5.28	北 京 健 依 之 心 健 身 俱 乐 部 有 限 公 司	5,000.00	日用品	5,000.00	完成
合计		7,000.00		7,000.00	

⑤纳税情况: 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2018 年度实行增值税、城建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等税种,实际纳税金额

292115.90 元

⑥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贵单位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本年度固定资产年末原值 79,004.00 元，累计折旧 17,288.56，固定资产净值 61,715.44 元。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如下：

经审：固定资产产权归贵单位所有。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能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由专人负责管理，经核查账账、账表相符。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有/无)对外投资情况。

5、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应收账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北京市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	6,827.00	培训费	1 年以内
杭州市萧山区特殊教育	3,440.00	培训费	1 年以内

学校			
合计	10,267.00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主要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靳忠利	20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其他	1,826.69	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1,856.69		

(4) 固定资产明细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	63,570.00	14,356.11	49,213.89
器具家具	15,434.00	2,932.45	12,501.55
合计	79,004.00	17,288.56	61,715.44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会计人员要按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使用会计科目，除科目代码外用文字设置明细科目，不能以数字代替明细科目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无

四、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 1. 年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 2. 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03 月 06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0,904.74	116,750.4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其他应付款项	62	275,000.00	1,826.69
应收款项	3	118,040.00	210,267.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11,330.00		应交税金	65	77,581.16	49,255.99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48,000.00
待摊费用	9	13,050.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应付福利费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33,324.74	327,017.4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52,581.16	99,082.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9,004.00	79,004.00				
减：累计折旧	32	15,768.56	17,288.5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3,235.44	61,715.4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52,581.16	99,082.68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63,235.44	61,715.4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75,972.02	221,643.23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8,007.00	68,007.00
				开办费	11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43,979.02	289,650.23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96,560.18	388,732.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96,560.18	388,732.91

业务活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单位：元

项	目	行	本年数	审定数
---	---	---	-----	-----

	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3,666,484.77		3,666,484.77	3,666,484.77		3,666,484.77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888.60		888.60	888.60		888.60
收入合计	8	3,674,653.37		3,674,653.37	3,674,653.37		3,674,653.37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754,334.60		2,754,334.60	2,754,334.60		2,754,334.60
（二）管理费用	22	869,120.43		869,120.43	869,120.43		869,120.43
（三）筹资费用	23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四）其他费用	24	5,090.84		5,090.84	5,090.84		5,090.84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费用合计	25	3,628,835.87		3,628,835.87	3,628,835.87		3,628,835.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7	45,817.50		45,817.50	45,817.50		45,817.50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666,484.7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8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88.60
现金流入小计	7	3,674,653.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788,516.0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160,294.60
现金流出小计	12	3,948,810.6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74,15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35	-274,157.2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101016547120

名称 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8号楼1单元5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东梅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1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